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簡字第140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被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車禍損害，惟被告機關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泰山區，另本件車禍地點為新北市五股區，此有網路查詢被告資料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相關資料可稽，是應認被告之機關所在地及侵權行為地均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區，依前揭規定，本件應由被告機關所在地及侵權行為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0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6 書記官 陳立偉